

# 关于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阅报告

浙天会审[2007]第 817 号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浙江海纳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相关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但因浙江海纳 2006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判断该审计意见可能对差异调节表的影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报告日期：2007 年 4 月 10 日

##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 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 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 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1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288,344,863.34
1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2,846.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2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82,846.03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3	所得税	163,392.13
13		其他	
14	4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	5,238,006.39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282,860,618.79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黄绍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根银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桂馥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编制目的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三、主要项目附注

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该报表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浙天会审[2007]第 一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 2.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摊销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为 82,846.03 元，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冲销贷方差额，相应调增留存收益 82,846.03 元。

### 3. 所得税

(1) 虽然本公司存在着可弥补亏损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但本公司主营业务（单晶硅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已转移至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目前只担负着投资、管理的职能，预计未来没有足够的可供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因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128,203.91 元，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按 15%的适用税率计算，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30.59 元。按 96.55%的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相应可调增留存收益 163,392.13 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5,838.46 元。

### 4. 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现行会计准则下单独列示的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 5,232,167.93 元。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数为 5,838.46 元。

以上合计可调增少数股东权益为 5,238,006.39 元。